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俊億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LE NGOC QUYET（中文名：黎玉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NGUYEN DUY THUAN（中文名：阮維順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「起訴後」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等於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等涉嫌犯罪之刑事案件，並未繫屬於本院，而係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461號審理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13268號起訴書、原告於該刑事案件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，原告於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

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珮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